一个矿泉水瓶牵出造假案

福建力斩监测数据造假“黑手”

◆魏然 林祥聪

“四周寂寂,戴着帽子的黑衣男子,东找西查,鬼鬼祟祟,进来又出去,不一会儿,他的手中多了一个矿泉水瓶……”这不是电影《无间道》中的片断,也不是朋友圈的网红秀,而是龙岩长业水务有限公司总排口监控站房的监控视频。黑衣男子拿着矿泉水瓶想干什么,藏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偷梁换柱,监测仪内惊现矿泉水瓶

3月3日11:08,龙岩长业水务有限公司总排口监控站房内,一名黑衣男子将装有水样的矿泉水瓶带入后,快速撬开氨氮在线监测设备的门,将监测仪器的取样管插入矿泉水瓶内,整个过程不到一分钟。

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在这之前,他们已对龙岩长业水务公司进行调查。事情还得从3月1日说起,龙岩市环保局收到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营公司反映,长业水务有限公司氨氮在线监测仪器的取样管被人为拔插至矿泉水瓶中,运营工作人员已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龙岩市环保局随即通知属地新罗区环保局立案查处。

次日,新罗区环境执法人员在市环境监控中心调阅了企业监控站房的历史视频记录。监控视频记录显示:2月29日13:40,一男子擅自进入监控站房,将装有液体的矿泉水瓶放入氨氮在线监测仪。3月3日,案件尚在调查期间,竟然还有人敢故伎重施,再次被监控拍下偷梁换柱的一幕。

如此胆大妄为,两度将“黑手”伸向在线监控设备的,是同一个人吗?作案动机又是什么?

再狡猾的老鼠也逃不出黑猫警长的眼睛。调查之后,执法人员将嫌疑人锁定为长业水务内部员工谢某和张某某。

经过约谈企业厂长、部门主管及谢某、张某某,执法人员初步确认谢某、张某某即为监控视频中的主角。谢某、张某某对视频拍摄到的情况无异议,并对以矿泉水瓶中所装液体替代实际水样监测,干扰污染源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供认不讳。

“两嫌疑人通过将矿泉水瓶放入在线监测仪器内干扰在线监测数据,从而使在线监测数据稳定在排污标准以下,不会超标。”新罗区环境执法人员告诉记者,个别非法排污企业为达到规避监管的目的,在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上动歪脑筋、搞小动作,将不符合实际排污状况的伪造数据上传到监控平台,给环保部门造成“生产排污一切正常”的假象,以达到混淆视听”目的。

此案除了“滞留在仪器内的矿泉水瓶”照片、监控视频外,另一重要证据——氨氮监测数据进入执法人员的视线。

数据造假,长业水务两员工被拘留

在案件调查中,执法人员调阅了长业水务氨氮监测数据。经过比对发现,在谢某和张某某“做手脚”前后,氨氮监测数据发生明显变化,测值由原来的超标变成达标。

氨氮测值的标准为8 mg/l ,2月29日12:16氨氮值为8.25mg/l,显然不达标,13:40嫌疑人“做手脚”后,14:16数据显示为6.405 mg/l,已达标;3月3日10:16氨氮测值为9.382mg/l, 12:16测值却降至4.378 mg/l,这些变化恰恰发生在黑衣男偷梁换柱之后。

据谢某、张某某交代,因发现企业氨氮测值超标,所以才铤而走险,干出违法事情。动机明显,证据确凿,违法结果和违法行为相互印证。

长业水务公司的监控设施已由政府委托第三方运营单位运行维护,排污企业不再负责污染源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但企业员工擅自进入监控站房,人为故意干扰采样口的采样监测,符合“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5月27日,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依法对这家公司员工谢某、张某某作出了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因本案中伴有企业氨氮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考虑超标和干扰监控设施属于两项不同违法行为,新罗区环保局对其进行另案处理。

猫鼠游戏,斗智斗勇抓现行

造假手段隐蔽性强,证据和现场易“毁尸灭迹”,这给环境执法检查带来了很大的挑战。到底哪些企业在造假?如何将企业造假违法行为抓现行?环保与公安该怎样配合?在一场场现实版的“猫捉老鼠”中,福建环保部门如何破解难题?

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自动监控室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自动监控室的平台收集了省内400多家重点企业的在线监测数据,通过对监测数据和相关参数进行分析,往往会窥出端倪,发现一些异常企业。

今年4月~6月,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对平台上存在自动监控数据变动异常、违背逻辑的50家企业突击检查,结果就发现一些企业涉嫌数据造假或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装置。

由于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具有较强专业技术性,涉及化工、电子、机械、计算机等多学科知识,自动监控仪器较为精密、复杂。一些非法业主为逃避监管,往往配备专人盯梢,执法检查组一来现场,“关一个阀门”、“接一根管”、“改变一个仪器设置”等等的小动作,就能把违法行为的证据和现场毁灭,执法检查组一走,照常上传伪造的排污数据。

“每次执法检查都必须经过细致策划与周密部署。通过突击检查、夜晚周末抽查,可让违法企业措手不及,无法及时破坏违法现场。”据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调研员陈亮介绍,“执法人员不打招呼、不定时间、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排查、直取证据。对掌握的违法线索,不查准查实不放过;对排查的企业,不查清查细不放过。”一些违法企业常以为已被查处过,环保部门不会再去查,正是抓住这种侥幸心理,运用‘顺藤摸瓜’、‘杀回马枪’、‘蹲守跟踪’等战术,让监测数据造假的违法企业无处遁形。

由于国家相关规定未细化明确环保、公安部门现场联合执法的具体要求,不少省份不同程度存在沟通不顺、配合不畅、部门协作机制欠实效的问题。对此,福建省如何做到握指成拳,加强环保与司法的衔接联动?

福建省环保厅以依法行政为导向,牵头组织出台了公、检、法、环4部门《会议纪要》,明确了公安部门必须主动介入案件查办的6种情形和联勤联动中环保、公安部门的现场职责要求。在调查处理一些案情重大、性质恶劣的案件过程中,属地检察机关重心前移、提前介入,检察干部赴执法现场指导调查取证。

为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弄虚作假,切实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福建省环保厅将涉嫌数据造假或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装置的10家问题突出的违法企业列为省级挂牌督办,责成属地环保部门依法立案处罚,对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对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弄虚作假行为的精准打击,有效地震慑存在侥幸心理的企业,在福建各级环保部门中取得了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促进企业正常运行监控设施。

值得一提的是,日前龙新罗区环境监察大队在长业水务一案中还受到了环境保护部的通报表扬。

监测数据造假方式五花八门

自动监控仪器精密复杂,药剂配制、样品采集、信号转化、数据修正、数据传输,任何一个环节被动手脚,都会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企业造假方式五花八门,已呈多样化,技术升级隐蔽化:

1.破坏采样管路,加装过滤、吸收装置,让监测设备采集不到真实样品。

2.私接暗管,人为配制样品或对样品进行稀释,致使自动监测数据总是达标。

3.篡改仪器参数,改变数据修正值,让监测显示数据与真实排放数据在系数换算时产生错误,制造达标假象。

4.伪造记录,未按技术规范进行日常运维操作,运行维护记录造假。

5.规避仪器采样时段,致使监控采样时总是排放达标废水。

6.故意闲置、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装置。

沙漠腹地监管如何疏而不漏?

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在“密、建、严”字上下功夫

◆本报记者王玮 通讯员牛琼 刘晓鹏

地处毛乌素沙漠腹地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是内蒙古的“南大门”,这里自然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可观,生态环境却相当脆弱;这里地广人稀、工业企业众多,环境监管执法压力自然不小。如何才能“震慑”住违法企业,提高企业环境守法意识,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乌审旗近年来不断修炼“内功”,取得了良好效果。

织密网络,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

乡镇环保机构断层问题一直困扰着基层的环境执法,乌审旗也不例外。2014年的鸟死亡事件之后,为全面提升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切实保障环境安全,强力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着力解决环境监管能力薄弱问题,乌审旗着手建立乡镇环境保护站。

2015年7月20日,乌审旗第一个乡镇环保站——乌审召环保站建成。

据乌审召环保站负责人訾雪峰介绍,乌审召环保站隶属乌审旗环保局,人员暂时由旗环保局各科室抽调组成,经费由旗环保局筹拨。

此外,乌审召环保站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由鄂尔多斯市环保局配备,可承担乌审旗人民政府、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监督性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开展乌审召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噪声常规监测和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任务,并公开环境信息。

建站后,不仅能让乌审召的牧民实时了解居住地的环境质量状况,还能随时提供环境问题投诉的处理情况,收集公众环境意见。

据介绍,自建站以来,乌审召环保站共接到群众来电来访投诉案件5起,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查看,对现场可以解决的案件现场解决,现场无法现场解决的上报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协调解决,案件结案率100%。

下一步,乌审旗将计划在全旗6个苏木镇各建一所环保站。

建设平台,提升“科技防污”水平

乌审旗坚持走牧区新型工业化之路,实施“工业强旗”战略。截至目前,共引进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45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20家,有29个工业项目投产。

如此多的工业企业星罗棋布在全旗,显然不能单靠人力去监管。因此,乌审旗一直注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仅2015年,乌审旗用于环保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的投入就达28.45亿元。

特别是投资1397万元建设了“五位一体”环保在线监测平台。这个平台由在线数据实时监控系统、高空瞭望系统、站房视频监控系统、DCS工况监控系统和设备动态管控系统组成。

乌审旗环保局在线监控中心主任王浩哲告诉记者,平台的一个亮点是设备动态管理系统可以实时采集和监控企业重点仪器的各种状态,并带有采集仪器反向控制功能,减少企业监测数据造假情况的发生。

“这个平台不只是简单地将我们企业纳入监管,更是对企业强化环保责任意识的一种鞭策。”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节能环保部副经理孙兆斌谈到在线监测平台时说,他们一定认真学习贯彻新环保法,集中精力做好减排工作,确保污染物不超标排放。

通过环保监控系统,乌审旗对境内各类污染源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企业运行更加规范,自觉按照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加大环保设施物资保障和资金投入力度,自身形象和信誉明显提升。

严格执法,保障全旗环境安全

从乌审旗出发前往乌审召化工项目区的路上,两旁的沙柳风姿绰约,极目远眺,一座座现代化工厂隐约其间,如果不是身处其中,你很难想象这里曾经是个黄沙遍野、春风难度的不毛之地。

乌审旗环保局局长郭平说:“乌审旗的植被覆盖率在80%以上,森林覆盖率在32%以上,在毛乌素沙漠取得这样的成就,是乌审旗13万儿女通过几十年努力用汗水换来的,我们决不会牺牲环境换取GDP,天蓝地绿水净就是我们的GDP,就是我们的金山银山。”

据了解,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打造长青基业,乌审旗从源头到过程,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一是在审批项目时严格把关,对新上工业项目,认真落实好环保审批权,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准入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对不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建设的项目,一律责令停止建设,并进行处罚;对已审批的项目,坚决落实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二是坚决不引进高耗能和重污染企业,对传统产业中的污染企业,逐步采取提升、改造、淘汰、取缔方式,腾出环境容量给环境污染小的企业。

此外,按照《乌审旗环境保护2015年~2017年综合整治行动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编制执行《乌审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稳定综合治理方案》,全面排查全旗各行业、各领域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对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机构、矿山企业、饮用水水源地、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督促整改,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全力保障全旗环境安全。

据介绍,“十二五”期间,乌审旗共出动执法人员12500人(次),检查3800场(次),共处罚金375万元。新环保法实施后,乌审旗联合鄂尔多斯环保局对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排放超标拒不改正启动按日计罚程序,罚款60万元。

连日来,受连续强降雨影响,长江武汉段水位持续攀升,汛情雨情严峻。针对这种情况,湖北省武汉市环保局周密部署,迅速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重点涉危企业环境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排查。图为武汉市新洲区环保局的监察人员在企业检查,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存储。 本报记者邓佳摄

跨省偷运废机油 公安出动抓现行

刑事拘留1人,追捕两人

本报讯 江苏省泰兴市的3名男子将重约20吨的废机油等物,从浙江非法收集后偷运至丹阳市导墅镇,准备伺机露天焚烧,近日被警方抓个正着。

警方查明,3名嫌疑人在2015年10月~2016年6月30日期间,在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情况下,3人合作分工,实施非法偷运。其中,由陈某平、朱某银负责收集危险废物、联系运输,杨某根则负责危险废物处理。

在此期间,3名男子先后多次从浙江省非法收集含废机油等物的危险废物约20吨,偷偷运输至丹阳市导墅镇镇东村周巷村余某家中、丹阳市导墅镇镇东村周巷村奔里公路北侧等地存放,伺机露天焚烧处理。

幸运的是,还未等3人下手焚烧,6月30日下午5时许,有群众发现异样后报警。丹阳市公安局导墅派出所立即赶至现场,并当场将杨某根抓获。

7月1日,经丹阳市环保局鉴定,初步认定杨某根等堆放在路边的为危险废物,主要成分为废机械油、废矿物油等,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一旦露天处置对当地环境将产生污染和破坏。据此,3名男子已涉嫌犯罪。

丹阳市公安局介入后,7月1日就对此案进行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杨某根到案后,面对大量事实,对其涉嫌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根已被丹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警方对另外两名嫌疑人的抓捕也已经展开。 徐波 张媛

黟县处罚水源地垂钓者

罚款50元以儆效尤

本报讯 为简化办案程序,提高执法效能,安徽省黟县环保局近日采用简易程序,对一名在漳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法垂钓者当场做出50元行政处罚。

由于漳河水质优良,有大量野生鱼类,吸引钓鱼爱好者前来取水口上游500米~下游200米的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两岸钓鱼,而钓鱼使用的含有化学添加剂饵料对饮用水源有污染的隐患。自来水厂、属地政府和环境执法人员多次劝阻,执法车一开走,他们又卷土重来。

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垂钓,国家赋予县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5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权。通常情况下,执法者对违法者采取批评规劝教育的手段,但收效甚微。

近日,黟县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在县公安局配合下,在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巡查。环境监察人员首先对董姓垂钓者进行了说服教育,按规定制作了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开具了黟县环保局第一张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0元。

张应松 余月萍